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

航学发〔2016〕4号

中国航海学会关于征集 2016 年学术论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航海领域科技的发展和进步，助力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中国航海学会（以下简称“本团体”）学术交流活动参与范围和影响力，根据《中国航海学会优秀论文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自即日起开始 2016 年度学术论文的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学术论文的主题

2016 年度征集论文的主题是：“科学航海助力海洋强国战略”。

应征者可在以下领域内围绕主题组织和撰写征文：

- （一）船舶驾驶的安全技术研究与实践；
- （二）通信导航技术的应用与发展；
- （三）船舶与港口设备的操作与节能技术研究；
- （四）航行水域环境保护与船舶污染防治技术；

- (五) 通航资源开发和利用；
- (六) 水上搜救和打捞的理论与实践；
- (七) 国际国内航运经济发展研究；
- (八) 船舶运营管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 (九) 航海法规研究与实践；
- (十) 人力资源与船员职业心理研究；
- (十一) 航海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
- (十二) 其他涉及航海科技的内容。

二、论文征集的相关要求

(一) 为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维护良好端正的学术氛围，要求征文应为作者原创、文字成熟的未发表作品，无学术不端、无一稿多投等问题。

(二) 本团体将按照《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审查机制，对违反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行为，将给予业内通报和上报备案处理。

(三) 应征者在提交论文时应按本通知附件要求的版式格式编辑论文内容，然后提交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本团体秘书处谢绝受理以传真方式提交的论文。

(四) 诚望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和推荐本单位科研和专业人员参与征文活动，同时给予撰写人员适当指导。

(五) 论文征集的截止日期为 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文稿发送时间为准）。

三、论文的评选与处理

(一) 本团体学术交流部负责所征集论文的统一收纳和分类，并对征集到的论文进行初审和查重工作。

(二) 将初审后的论文分类交由本团体相关专业委员会进行审评，再由各专业委员会按论文质量予以排序并推荐入围论文，最后由本团体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业内专家按推荐情况集体完成优秀论文的评选。

(三) 由专家审议评出的优秀论文将征得作者同意后予以集结出版，并优先在本团体网站上刊载；优秀论文作者也将根据需要受邀参加由本团体参与或组织的航海领域相关学术活动。

(四) 入围但未评上优秀的论文，本团体也将征得作者同意后予以择优编册推送或在本团体网站上刊载传播。

四、论文征集工作的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1210室

电子邮箱：cin_liuying@163.com

联系人：本团体学术交流部 刘颖

联系电话：010-65299836 13910128991

附件：征文编辑版式要求



抄送：学会领导，各分支机构，各地方航海学会

附件

征文编辑版式要求

1. 征文纸质文稿和电子文稿的内容和书写格式要完全一致；
2. 征文的纸质文稿采用 A4 纵向排印，一式 5 份，双面打印；
电子文稿统一使用 Microsoft Word 文档编辑；
3. 征文除文章内容外，还须有“作者简介”，至少包括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不提供联系方式者将不纳入评选范围；
4. 征文的“题目”用小 4 号黑体居中编排；“作者姓名”位于“题目”下方，采用小 4 号楷体居中编排；“摘要”及“正文”位于“作者姓名”下方，采用 5 号宋体，不可分栏显示；“参考文献”在“正文”结束后另行书写，字体采用 5 号宋体；“作者简介”位于参考文献之后，用 5 号宋体编排。
5. 文稿篇幅：正文不超过 4500 字。